

律例根原卷  
之二十六

原律

私翹庵院及私度僧道

一凡寺觀庵院除現在處所先年額設外不許私自

翹建增置違者杖一百僧道還俗發邊遠充

軍尼僧女冠入官為奴地基材料入官○若僧道不

給度牒私自簪剃者杖八十若由家長家長

當罪寺觀住持及受業師私度者與同罪並

還俗入籍當差

臣等謹按僧道原載禮律今乃繼於脫漏

戶口之後以為人丁而發也蓋僧道在軍  
 民匠竈等籍之外僧道多則丁口少故立  
 法以示禁首節言私剃之罪除從前建置  
 見今存留外若又於民地剃建增置是為  
 違制坐杖一百其僧道責令還俗發邊遠  
 充軍尼僧女冠入官為奴後節言私度之  
 罪無度牒而替剃者為私度坐杖八十若  
 事由家長則家長當罪其寺觀住持及受  
 業師專擅私度者與私自替剃同罪並令

還俗入籍當差但言僧道杖八十尼僧女  
 冠應收贖還俗

原條例

一僧道擅收徒弟不給度牒及民間子弟戶內  
 不及三丁或在十六以上而出家者傷枷號  
 一個月並罪坐所由僧道官及住持其枷不  
 舉者各罷職還俗

原條例

一僧道犯罪雖未給度牒悉照僧道科斷該還

俗者查發各原籍當差若仍於原寺觀庵院  
或他寺觀庵院潛住者並枷號一個月照舊  
還俗僧道官及住持知而不舉者各治以罪

原律

私創庵院及私度僧道

凡寺觀庵院除見在處所先年額設外不許私自創

建增置違者杖一百僧道還俗發邊遠充軍

尼僧女冠入官為奴地基材入官○若僧道不給

度牒私自簪剃者杖八十若有家長家長當

罪寺觀住持及受業師私度者與同罪並還

俗入籍當差

條例

一僧道擅收徒弟不給度牒及民間子弟戶內不及三丁或在十六以上而出家者俱枷號一箇月並罪坐所由僧道官及住持知而不舉者各罷職還俗

臣等謹按例內僧道擅收徒弟不給度牒與律文不給度牒私自簪剃意同應刪謹將刪輯例文開列於後

刪改

一民間子弟戶內不及三丁或在十六以上而

出家者俱枷號一個月並罪坐所由僧道官及住持知而不舉者各罷職還俗

原例

一僧道犯罪雖未給度牒悉照僧道科斷該還俗者查發各原籍當差若仍於原寺觀庵院或他寺觀庵院潛住者並枷號一個月照舊還俗其僧道官及住持知而不舉者各治以罪

臣等謹按僧道律例俱應給予度牒方准

簪剃今云未給者乃係漏給度牒之人應改再例稱各治以罪而未有一定罪名恐滋高下其手之弊應增謹將增改例文開列於後

### 修改

一僧道犯罪雖漏給度牒悉照僧道科斷該還俗者查發各原籍當差若仍於原寺觀庵院或他寺觀庵院潛住者並枷號一個月照舊還俗其僧道官及住持知而不舉者照違令

### 律各以治罪

### 刪除

一凡僧道犯法問擬斬絞免死減等發遣及軍流充徒枷號等罪者俱勒令永遠還俗至遣戍之所令該管官嚴行稽查其釋罪回籍者亦令地方官嚴行稽查不許復爲僧道

臣等謹按名例除名當差律內載有僧道犯罪曾經決罰者並令還俗是凡有犯罰僧道俱應照名例勒令還俗已屬包舉無

遺毋庸再為分晰此條應刪

條例

一民間有願創造寺觀神祠者呈明該督撫具

題奉

旨方許營建若不俟題請擅行興造者依違

制律論

此條係雍正十三年定例

一由禮部頒發度牒給在京及各省僧綱司等

如情愿出家之人必須給予度牒方准披剃

仍飭地方官嚴查僧官胥吏毋得借端需索

擾累僧徒違者從重治罪

此條係雍正十三年九月內欽奉

上諭謹恭纂成例以便引用

一僧道凡有事故將原領度牒照追出彙繳毋

許改名更替如有暗行隱匿及私自授受者

僧道照違

制律治罪僧道官斥革還俗地方官照失察例處分

一見在應付火居等項僧道止於優給本身牒

照不准招受生徒其合例應招生徒之僧道  
所有許其招受之人卽於伊師原發牒照上  
註明年貌籍貫簪剃年月伊師身故之日卽  
爲本人之牒照不必另行給發該州縣歲底  
彙報該撫該撫隨五年審丁之期另具清冊  
報部如所招之人身犯姦盜重罪除將伊師  
牒照內名字除去外伊師亦不准再行續招  
如所招之人無罪犯而病故者准另招一人  
爲徒亦於牒照內註明身故續招緣由其牒

照有水火盜賊遺失等情准其呈明地方官  
咨部另給

一僧道年逾四十方准招受生徒一人如有年  
未四十卽行招受及招受不止一人者照違  
令律笞五十僧道容隱者同罪地方官不行  
查明交部照例議處所招生徒勒令還俗  
以上三條俱係乾隆三年定例

續纂

一僧道如有爲匪不法等事責令僧綱道紀等

司隨時舉報倘瞻徇故縱別經發覺犯係逆案者將該管僧綱道紀照知情故縱逆犯本律分別已行未行定罪若止失於覺察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八年四月內大學士忠勇公傅恆等議覆原任廣西巡撫李錫秦條奏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修改

原例

一僧道犯罪雖漏給度牒悉照僧道科斷該還俗者查發各原籍當差若仍於原寺觀菴院或他寺觀庵院潛住者並枷號一個月照舊還俗其僧道官及住特知而不舉者照違令律治罪

一現在應付火居等項僧道止於優給本身牒照不准招受生徒其合例應招生徒之僧道所有許其招受之人即於伊師原發牒照上註明年貌籍貫簪剃年月伊師身故之日即



爲本人之牒照不必另行給發該州縣歲底彙報該撫該撫隨五年審丁之期另具清冊報部如所招之人身犯姦盜重罪除將伊師牒照內名字除去外伊師亦不准再行續招如所招之人無罪犯而病故者准另招一人爲徒亦於牒照內註明身故續招緣由其牒照有水火盜賊遺失等情准其呈明地方官咨部另給

臣等謹按以上二條原例內均有漏給度

牒及優給本身牒照並招受生徒卽於伊師原發牒照上註明年貌籍貫等語嗣於乾隆三十九年六月內山西道監察御史戈源奏請停給僧道度牒一摺欽奉諭旨准行在案是僧道給與度牒之例業已停止所有此二條原例均應刪改謹將刪改例文開列於後

刪改

一僧道犯罪該還俗者查發各原籍安插若仍

於原寺觀菴院或他寺觀菴院潛住者並枷號一個月照舊還俗其僧官及住持知而不舉者照違令律治罪

一現在應付火居等項僧道不准濫招受生徒其年逾四十例應招徒之僧道所有招受之人身犯姦盜重罪伊師亦不准再行續招如所招之人無罪犯而病故者准其另招一人為徒

續纂

一凡僧道停止給發度牒其從前領過牒照各僧道遇有事故仍將原領牒照追出於歲底彙繳至選充僧綱道紀令地方官查明僧道中之寔在焚修戒法嚴明者具結呈報上司咨部給照充補如僧道官犯事將結送官交部察議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九年六月內山西道監察御史戈源奏請定給僧道度牒一摺欽奉

諭旨准行及乾隆四十一年二月內據廣東巡撫  
德保咨請部示經禮部奏准在案應併纂  
爲例以便遵行

刪除

一由禮部頒發度牒給在京及各省僧綱司等  
如情願出家之人必須給予度牒方准披剃  
仍飭地方官嚴查僧官胥吏毋得借端需索  
擾累僧徒違者從重治罪  
一僧道凡有事故將原領官牒照追出彙繳

許改名更替如有暗行隱匿及私相授受者  
僧道照違

制律治罪僧道官斥革還俗地方官照失察例處分

臣等謹按以上二條係頒給僧道度牒及

有事故應行呈繳毋許改替隱匿之舊例

嗣於乾隆三十九年六月內山西道監察

御史戈源奏請停給僧道度牒一摺欽奉

諭旨准行遵照業已纂輯定例是僧道牒照既已

停止頒發則更替隱匿之弊不禁自除此

例二條現已不用應請刪除

原例

一現在應付火居等項僧道不准濫招生徒其  
 年逾四十例應招徒之僧道所有招受之人  
 身犯姦盜重罪伊師亦不准再行續招如所  
 招之人無罪犯而病故者准另招一人為徒  
 一僧道年逾四十方准招受生徒一人如有年  
 未四十即行招受及招受不止一人者照違  
 令律笞五十僧道官容隱者罪同地方官不

行查明交部照例議處所招生徒勒令還俗

臣等謹按以上二條皆係不准僧道濫收

生徒之例自應併為一條查前條例內止

載招受之人身犯姦盜重罪伊所不准再

行續招等語並未將違例續招之人纂有

治罪明文未免遺漏應即與後條所載年

未四十招受生徒之例一併照違令律治

罪所招生徒勒令還俗庶罪名完備而例

條亦歸簡易謹將改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現在應付火居等項僧道不准濫受生徒其  
 年逾四十者方准招徒一人若所招之人無  
 罪犯而病故者准另招一人為徒如有年未  
 四十即行招受及招受不止一人者照違令  
 律笞五十若招受之人身犯姦盜重罪伊師  
 亦不准再行續招其有復行續招者亦照違  
 令律治罪僧道官容隱者罪同地方官不行  
 查明交部照例議處所招生徒俱勒令還俗

原律

立嫡子違法

一凡立嫡子違法者杖八十其嫡妻年五十以  
 上無子者得立庶長子不立長子者罪亦同

俱收 ○若養同宗之人為子所養父母無子

所生父母有子而捨去者杖一百發付所養父母收

管若父母有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欲還

者聽 ○其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杖六

十若以子與異姓人為嗣者罪同其子歸宗

其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雖異姓仍聽收養

即從其姓但不得以無子遂立為嗣○若立嗣雖係同宗

而尊卑失序者罪亦如之其子亦歸宗改立

應繼之人○若庶民之家存養良家男奴婢

者杖一百即放從良

臣等謹按此是明倫敍重宗祧也吏律官

員襲廕條為有官者言此通官員士庶人

言首節言立嗣之法凡立後者論嫡不論

長同為嫡子則當立嫡長子惟嫡妻年五

十以上無子方許立庶長子二節言無子

繼嗣之法若無子者以同宗應繼之人為

子倘所養父母並未生子而輒捨去是謂

背恩故杖一百仍發付承收為嗣若所養

父母先無子而後生親子及本生父母先

有子而後無子欲還者聽三節言不得以

異姓為嗣立嗣承宗必須同姓乞養異姓

為嗣則亂己之宗族以己子與異姓人為

嗣則亂人之宗族故並杖六十子各歸宗

四節言不得以收養小兒為嗣其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既經收養許改從己姓但不得因無子遂立為嗣以致亂宗若小兒成人後親生父母告認者不准五節言立嗣不得亂昭穆之序立嗣若尊卑失序昭穆不相當罪與亂宗等故亦杖六十其子歸宗仍改立應繼之人六節言不得養良為賤若庶民之家存養良家男女為奴婢壓良為賤杖一百即放從良若非壓良為

賤不在禁限

原條例

一無子者許合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總麻如俱無方許擇立遺房及同姓為嗣若立嗣之後却生子其家產與原立子均分並不許乞養異姓為嗣以亂宗族立同姓者亦不得尊卑失序以

亂昭穆

原條例

一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須憑族長  
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其改嫁者夫家財產  
及原有妝奩並聽前夫之家爲主

原條例

一無子立嗣除依律外若繼子不得於所後之  
親聽其告官別立其或擇立賢能及所親愛  
者若於昭穆倫序不失不許宗族指以次序  
告爭並官司受理若義男女婿爲所後之親  
喜悅者聽其相爲依倚不許繼子并本生父

母用計逼逐仍酌分給財產若無子之人家  
貧聽其賣產自贍



--	--	--	--	--	--	--	--	--	--	--	--	--	--	--

### 原律

### 立嫡子違法

凡立嫡子違法者杖八十其嫡妻年五十以上

無子者得立庶長子不立長子者罪亦同俱

正○若養同宗之人爲子所養父母無子所生

父母而捨去者杖一百發付所養父母收管

若所養父母生子及本身父母無子欲還者

聽○其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杖六十

若以子與異姓人爲嗣者罪同其子歸宗○

其遺棄小兒三歲以下雖異姓仍聽收養即

從其姓但不以無子遂立為嗣○若立嗣雖係同宗而

尊卑失序者罪亦如之其子亦歸宗改立應

繼之人○若庶民之家存養良家男女為奴婢者

杖一百即放從良

原例

一無子者許合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儘

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總麻如俱無方許

擇立遠房及同姓為嗣若立嗣之後却生子

其家產與原立子均分並不許乞養異姓為

嗣以亂宗族立同姓者亦不得尊卑失序以

亂昭穆

臣等謹按例內並不許乞養異姓為嗣等

語已見本律應刪謹將刪輯例文開列於

後

修改

一無子者許合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儘

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總麻如俱無方許

擇立遠房及同姓為嗣若立嗣之後却生子其家產與原立子均分

條例

一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須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其改嫁者夫家財產及原有妝奩並聽前夫之家為主

一無子立嗣除依律外若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官別立其或擇立賢能及所親愛者若於昭穆倫序不失不許宗族指以次序

告爭並官司受理若義男女壻為所後之親喜悅者聽其相為依倚不許繼子并本生父母用計逼逐仍酌分給財產若無子之人家貧聽其賣產自贖

刪除

一八旗有無嗣之人請繼立異姓親屬為嗣者務令該旗取具兩姓情愿甘結並各該管官叅佐領等及族長保結送部存案以杜佔奪財產之端如無兩姓情愿甘結不准繼立

此條係雍正十二年定例查旗人義子見有乾隆三年定例已載於後此條無庸纂入

條例

一凡乞養異姓義子有情願歸宗者不許將分得財產攜回本宗其收養三歲以下遺棄之小兒仍依律即從其姓但不得以無子遂立為嗣仍酌分給財產俱不必勒令歸宗如有希圖費財冒認歸宗者照律治罪

此條係乾隆二年定例

一旗人義子必該佐領具保實係自襁褓撫養成丁以繼其後者准其另記檔案不許將民間成丁子弟改隨本姓

此條係乾隆三年定例

一凡八旗無嗣之人如無同宗及遠近族人昭穆相當可繼為嗣者除戶下家奴民間子弟雖與另戶旗人分屬至親不准承繼外其有另戶親屬情愿過繼者取具兩姓族長人等

並該叅佐領印甘各結咨部准其繼立倘寔有同宗可繼爲嗣捏稱並無族人朦混繼立異姓者仍按律治罪

此條係戶部議准定例

續纂

一無子立嗣若應繼之人平日先有嫌隙則於昭穆相當親族內擇賢擇愛聽從其便如族中希圖財產勒令承繼或慫恿擇繼以致涉訟者地方官立即懲治仍將所擇賢愛之人

斷令立繼其有子壻而故婦能孀守己聘未娶媳能以女身守志及已婚而故婦雖未能孀守但所故之人業已成立或子雖未娶而因出兵陣亡者俱應爲其子立後若支屬內實無昭穆相當可爲其子立後之人而其父又無別子者應爲其父立繼待生孫以嗣應爲立後之子其尋常天亡未婚之人不得旣爲立後若獨子天亡而族中實無昭穆相當可爲其父立繼者亦准爲未婚之子立繼如

可繼之人亦係獨子而情屬同父周親兩相  
情願者取具閤族甘結亦准其承繼兩房宗

祧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八年十二月

內戶部議覆江蘇按察使胡季堂條奏及

四十年閏十月內欽奉

諭旨應纂為例以便遵行

續纂

一因爭繼釀成人命者凡爭產謀繼及扶同爭

繼之房分均不准其繼嗣應聽戶族另行公

議承立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四年十月內

臣部議覆湖北巡撫鄭大進題曾志廣謀

奪繼產毆死期親胞叔曾生迥一案奉

旨此案曾志廣因謀奪繼產將期親胞叔曾生迥

用石毆斃情罪極為可惡該撫照律擬以凌遲

處死並聲明曾文玉無嗣應聽戶族另行議立

其二房二房現因爭繼釀命均不准其繼立所

議甚是會志廣著即凌遲處死餘依議嗣後各省如有似此爭繼釀命者並應照此辦理著為令欽此應恭纂為例以便遵行

刪除

一凡入旗無嗣之人如無同宗及遠近族人昭穆相當可繼為嗣者除戶下家奴民間子弟雖與另戶旗人分屬至親不准承繼外其有另戶親屬情愿過繼者取具兩姓族長人等並該叅佐領印甘各結咨部准其繼立倘寔

有同宗可繼為嗣捏稱並無族人朦混繼立異姓者仍按律治罪

臣等謹按本門例載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總麻如俱無方許擇立遠房及同姓為嗣例內並無准令繼立異姓字樣又律載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杖六十是凡無子之人乞養異姓為嗣立有明禁不應旗人復存准繼異姓之條所有此條

原例內入旗無嗣之人准其繼立異姓親屬爲嗣並寔有同宗可繼朦混繼立異姓按律治罪等語自應悉予刪除再查旗人繼立異姓旗人固應按律擬以杖責惟抱養民間子弟戶下家奴爲嗣紊亂旗籍例內亦未載有作何治罪明文臣部遇有此等案件雖皆從嚴辦理但與其輾轉比附莫若明立專條以資引用查律載世職將異姓人乞養爲子詐冒承襲者杖一百

發邊遠充軍等語是旗人抱養民間子弟戶下家奴查係有世職之家詐冒承襲世職者自應照例擬軍若無世職之家立合爲嗣者應酌議於軍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分別旗民發落若有冒食錢糧情弊毋論所繼者係異姓旗人民間子弟戶下家奴亦應比照管軍官吏冒支軍糧計所冒支之贓准竊盜律從重科罪其名下先後所得銀米照數著追倘本犯力不



一 能完於歷任叅佐領名下賠補以昭平允  
今將纂輯例文開列於後

續纂

一 旗人除乞養異姓爲子詐冒廕襲承受世職者仍照本律擬發邊遠充軍外其雖無世職而詐冒抱養民間子弟戶下家奴子孫爲嗣紊亂旗籍者將朦混抱養繼立之旗人及以子與旗人爲嗣之人並知情之義子俱比照乞養義子詐冒襲廕充軍例減一等杖一百

徒三年若有冒食錢糧情事毋論所繼者係屬異姓旗人民間子弟戶下家奴悉照冒支軍糧入已計所冒支之贓准竊盜律從重科罪分別旗民辦理其先後領過銀米照數著追倘本犯力不能完該旗查明歷任叅佐領各按在任月日分賠批解戶部歸欵失察各官交部議處

立嫡子違法

刪除

一旗人義子必該佐領具保實係自櫪祿撫養成丁以繼其後者准其另記檔案不許將民間成丁子弟改隨本姓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年定例嗣於乾

隆五十三年 臣部奏稱乞養異姓為嗣律

有明禁不應旗人復存准繼異姓之條請

嗣後旗人抱養民間子弟戶下家奴查係

有世職之家詐冒承襲者照例擬軍若無世職之家立令為嗣者量減一等擬徒等因奏准纂為條例遵行在案此條舊例業已不用應行刪除

原律

收留迷失子女

一凡留收良人家迷失道路子女不送官司而賣為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得迷失奴婢而賣者各減良人罪一等被賣之人不坐給親完聚○若收留在逃子女不送而賣為奴婢者杖九十徒二年半為妻妾子孫者杖八十徒二年若得在逃奴婢而賣者各減良人罪一等其

被賣在逃之人又各減一等若在逃之罪重者自從重論○其自收留為奴婢妻妾子孫者罪亦如之暫隱藏在家者不送并杖八十若買者及牙保知情減犯人罪一等追價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若冒認良人為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冒認他人奴婢者杖一百

臣等謹按此是分別收留子女及隱藏冒認之罪也首節言賣收留迷失子女與奴

婢之罪二節言賣收留在逃子女與奴婢之罪三節言自收留與隱匿不報之罪四節言買者及牙保知情之罪五節言冒認迷失在逃子女之罪若不係迷失在逃而誑引詐誘出外者即屬賂賣和誘不得概引此律至律內在逃之女不言給親蓋中間或有該犯死罪與離異歸宗從良之類須各盡其本法也

大清律例

戶律二雍正三年

子

原律

收畱迷失子女

凡收畱

良人家迷失

道路鄉貫

子女不送官司而賣

為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杖

九十徒二年半若得迷失奴婢而賣者各減

良人罪一等被賣之人不坐給親完聚○若

收畱在逃子女不送官司而賣為奴婢者杖九十

徒二年半為妻妾子孫者杖八十徒二年若

得在逃奴婢而賣者各減良人罪一等其被

賣在逃之人又各減一等若在逃之罪重者  
 自從重論○其自收留為奴婢妻妾子孫者  
 罪亦如之時暫隱藏在家者不送官司並杖八十○  
 若買者及牙保知情減犯人罪一等追價入  
 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若冒認良人  
 為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杖  
 九十徒二年半冒認他人奴婢者杖一百

條例

一八旗凡有呈報迷失幼童幼女者該管官取

具本人族長等並無捏飾甘結照例移咨兵  
 部存案如有隱匿寄養情弊將寄養受寄之  
 人照隱漏丁口律治罪改正族長人等照里  
 長失於取勘律治罪

此條係雍正十三年定例

原律

賦役不均

賦取於田產  
役出於人丁

一凡有司科徵稅銀及雜泛差役各驗籍內戶

口田糧定立<sub>上中</sub>等第科差若放富差貧那

移<sub>等</sub>作弊者許被害貧民赴控該上司自下

而上陳告當該官吏各杖一百<sub>改</sub>○若上司

不為受理者杖八十受財者<sub>兼官吏計贓以</sub>

枉法從重論

臣等謹按此言因丁糧而定賦役宜各得

其平也科徵爲科派徵收稅糧謂夏稅秋糧差役承稅糧雜泛二項言稅糧差役乃照稅糧當差者卽首條所謂有賦役者也雜泛差役乃照丁當差者卽首條所謂無賦役者也差有輕重戶有貧富爲官司者須驗籍內戶口田糧之多寡立定上中下等則然後役得其平首言官吏不均之罪次言上司不受理之罪末兼言官吏上司受財之罪蓋役出於丁則驗戶口役出於

賦則驗田糧而出於賦者爲多故總謂之賦役欲爲官司者驗賦以均役也

原條例

一布按二司分巡分守官直隸巡按御史嚴督府州縣掌印正官審編均徭從公查照歲額差役於該年均徭人戶丁糧有力之家止編本等差役不許分外加增餘剩銀兩貧難下戶並逃亡之數聽其空間不許徵糧及額外濫設聽差等項差科違者聽撫按等官糾察



問罪奏請改調若各官容情不舉各治以罪  
原擬布接字上應增督撫二字直隸巡按  
御史句應刪撫按字應改爲督撫又加徵  
濫設罪有輕重不獨改調應刪去奏請改  
調句

原條例

一各布政司並直隸府州縣掌印官如遇各部  
派到物料從公斟酌所屬大小豐歉坐派若  
豪滑規利之徒買囑吏書妄稟編派下屬承

攬害民者俱問發附近衛所充軍各該掌印  
官聽從者叅究治罪

原擬坐派字下應增採買二字

# 原律

賦役不均賦取於田產 役出於人丁

凡有司科徵稅糧及雜泛差役各驗籍內戶口

田糧定立上中下等第科差若放富差貧那移

等作弊者許被害貧民赴控該上司自下而

上陳告當該官吏各杖一百改若上司不為

受理者杖八十受財者兼官吏計贓以枉法

從重論

# 原例

大清會典事例 刑律 刑部 刑律 刑部 刑律 刑部

刑律 刑部 刑律 刑部 刑律 刑部 賦役不均

一督撫司道嚴督府州縣掌印正官審編均徭從公查照稅額差役於該年均徭人戶丁糧有力之家止編本等差役不許分外加增餘剩銀兩貧難下戶并逃亡之數聽其空閒不許徵銀及額外濫設聽差等項差科違者聽督撫究察問罪若官容情不舉各治以罪  
臣等謹按例內該年均徭人戶及聽差等項差科語意未明應酌改再各治以罪下  
舊註有有司官違者依違

制律治罪上司官容情不舉罪同等語便於引用  
應增謹將改增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督撫司道嚴督府州縣掌印正官審編均徭從公查照歲額差役其丁糧有力之家止編本等差役不許分外加增餘剩銀兩貧難下戶并逃亡之數聽其空閒不許徵銀及額外濫設聽差等項各色擾累違者該督撫糾察將有司官依違

制律治罪上司官容情不舉罪同

條例

一各省藩司并府州縣如遇各部派到物料從公斟酌所屬大小豐歉坐派採買若豪滑規利之徒買囑吏書妄稟編派下屬承攬害民者發附近衛所充軍印官聽從者叅究治罪若本無部派物料而捏稱坐派及明知官收官解借端生事擾累地方者亦照此例治罪

一紳衿除優免本身丁銀外倘借名濫以子孫

族戶冒入者該地方官查出生監申革職官題叅各杖一百受財者從重論如有私立宦儒圖戶名色包攬詭寄者照脫漏版籍律治罪詭寄與受寄者同論

原條

一凡紳衿之家與齊民一體編次聽保甲長稽查違者照脫戶律治罪地方官徇情不詳報者亦照狗庇例議處至充保長甲長并輪直支更看柵等役紳衿免派齊民內老疾寡婦

之家子孫尙未成丁者亦俱免役

臣等謹按例內地方官徇情不詳報者照狗庇例議處事類吏部處分則例應改謹將改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紳衿之家與齊民一體編次聽保甲長稽查違者照脫戶律治罪地方官徇情不詳報者交部照例議處至充保長甲長并輪直支更看柵等役紳衿免派齊民內老疾寡婦之

家子孫尙未成丁者亦俱免役

條例

一軍民年七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免其雜派差役

此係雍正十三年欽奉

恩詔謹恭纂成例以昭

盛朝優老之仁

原律

丁夫差遣不平

一凡應差丁夫雜色在匠而差遣勞不均平者  
 一人笞二十每五人加一等罪止杖六十○  
 若丁夫雜匠承差而稽留不着役及在役日  
 滿而所司不放回者一日笞一十每三人加  
 一等罪止笞五十

臣等謹按此律與上條賦役不均相為表  
 裏者也上條指役之派於民者此條指民

之見役於官者首節言差遣不平之罪丁夫謂計丁田起撥之夫役在官差使者雜匠謂百工技藝之人在官工作者凡丁夫雜匠雖是應該差遣之人然使勞者常勞逸者常逸則不均甚矣故計人加等一人笞二十每五人加一等至二十一人以上罪止杖六十次節言不著役不放回之罪不著役則抗違其上不放回則畱難其下計日加等一日笞一十每三日加一等至

十二日以上罪止笞五十

原律

丁夫差遣不平

凡應差丁夫雜色丁在匠而差遣勞不均平者一

人笞二十每五人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

丁夫雜匠承差而稽留不著役及在役日滿

而所司不放回者一日笞一十每三日加一

等罪止笞五十



原律

隱蔽差役

一凡豪民

有力之家不資工食

令子孫弟姪跟隨官員隱

蔽差役者家長杖一百官員容隱者與同罪

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跟隨之人免

杖

罪

附

充軍○其功臣容隱者初犯免罪附過

家長仍杖一百跟隨之人充軍再犯住支俸給一半三犯全

不支給四犯依前律論罪

臣等謹按功臣容隱者不應分別次數擬

改爲其功臣容隱者照八議律奏請

定奪

臣等謹按此言豪強隱蔽爲差役不均之大弊立法不可不嚴也官員不專指本管凡見任有勢力者皆是家長卽豪民首節前言家長借官員勢力隱蔽戶內差役之罪次言官員容隱及受財之罪二節專定功臣容隱之罪

原律

隱蔽差役

凡豪民有力之家不資工食令子孫弟姪跟隨官員隱蔽

差役者家長杖一百官員容隱者與同罪受

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跟隨之人免杖罪

附充軍○其功臣容隱者照律擬罪奏請定

奪

Blank vertical columns for text.

原律

禁革主保里長

一凡各處人民每一百戶內議設里長一名甲

首一十名輪年應役催辦錢糧勾攝公事若

有妄稱以故不著官司之罪主保小里長保長主首管

甲等項各色生事擾民者杖一百遷徙比流減半

准徒二年若無生事擾民實跡難擬遷徙○其合設耆老須於本

鄉年高有德眾所推服人內選充不許罷閑

吏卒及有過之人充應違者杖六十草當該

吏笞四十 若受財枉法從重論

原擬小註內以故不著官司之罪一句上

下文氣不順應刪去

臣等謹按此言里甲應役之人不宜濫設也首節言妄稱主保各項各色之罪然必查其實有生事擾民之迹方坐杖遷徙二節言罷閑吏卒與有過人充應耆老及官吏濫收之罪耆老即古鄉三老遺意若用罷閑吏卒及有過人則民不心服而無以

相勸故充應者杖而濫收者笞

原條例

一天下各府州縣編賦役黃冊以一百一十戶為里推丁多者十人為長餘百戶為十甲甲凡十人歲役里長一人管攝一里之事城中曰坊近城曰廂鄉里曰里凡十年一周先後則各以丁數之多寡為次每里編為一冊冊首總為一圖其鰥寡孤獨不任役者則帶管於百一十戶之外而列於圖後名曰畸零冊

成一本送戶部布政使司及府州縣各存一本

原擬舊例編審之年備造黃冊後因地方官借名科派於康熙七年題明停造黃冊止有報部冊籍應將黃字刪去

現行例

一凡州縣城鄉十戶立一牌頭十牌立一甲頭十甲立一保長戶給印牌一張書寫姓名丁數出則註明所往入則稽其所來其客店亦

令各立一簿每夜宿客姓名幾人行李牲口幾何作何生理往來何處逐一登註明白至於寺觀亦分給印牌上寫僧道口數姓名稽察出入如有虛文應事徒委捕官吏胥需索擾害者該上司查叅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專為稽查保甲而言應增入禁革主保里長條例後

原律

禁革主保里長

凡各處人民每一百戶內議設里長一名甲首

一十名輪年應役催辦錢糧勾攝公事若有

妄稱主保小里長保長主首主首管等項名色

生事擾民者杖一百遷徙比流減半准徙二年若無生事擾民

實跡難議遷徙 ○其合設耆老須於本鄉年高有德

眾所推服人內選充不許罷閑吏卒及有過

之人充應違者杖六十革當該官吏笞四十

大清律例 戶部 乾隆五年 里長

若受財枉  
法從重論

條例

一天下各府州縣編賦役冊以一百一十戶為里推丁多者十人為長餘百戶為十甲甲凡十人歲役里長一人管攝一里之事城中曰坊近城曰廂鄉里曰里凡十年一周先後冊各以丁數之多寡為次每里編為一冊冊首總為一圖其鰥寡孤獨不任役者則帶管於百一十戶之外而列於圖後名曰畸零冊成

一本進戶部布政司及府州縣各存一本

大清律例

戶部 戶役

卷七

禁革主保

原律

逃避差役

一凡民戶逃往鄰境州縣躲避差役者杖一百發還原籍當差其親管里長提調官吏故縱及鄰境人戶隱蔽在已者各與同罪若鄰里長知而不遂遣及原管官司不移文起取若移文起取而所在官司占悞不發者各杖六十○若丁夫雜匠在役及工樂雜戶

謂驛宿醫卜等

戶逃者一日笞一十每五日加一等罪止笞



五十提調官吏故縱者各與同罪受財者計  
贓以枉法從重論不覺逃者五人笞二十每  
五人加一等罪止笞四十不及五名者免罪

上言縣避鄰境是全不當差役者故其罪重  
此言在役而逃是猶當差役者故其罪輕

臣等謹按此言民有定籍不得私逃以避  
公役也首節言私逃避役與里長官吏併  
鄰境里長官司隱蔽縱奸之罪二節言在  
役而逃與官吏故縱受財之罪雜戶是犯  
罪散配諸司役使為奴之類丁夫雜匠不

過輪班值日故曰在役工樂及驛憲醫卜  
等雜戶係常川應役之人故不言在役凡  
弓兵役夫編門皂快防守諸役在逃應俱  
照丁夫律

原條例

一因兵荒逃避之民有司多方招撫仍令附籍  
復業當差或年久逃遠府州縣造逃戶周知  
文冊備開逃民鄉里姓名男婦口數軍民匠  
竈等籍及遺下田地稅糧若干原籍有無人

丁應承糧差送各處撫按督令復業其已成家業願入籍者給與戶由執照附籍當差如不自首雖首而所報人口不盡或展轉逃移及窩家不舉首者俱發附近衛所充軍

原擬撫按字應改為督撫

臣等謹按兵荒而逃原非得已不能復歸故土自應督附新籍若不自首與首而不盡則流離之餘在所矜原坐以遣戍似屬過重擬將俱發附近衛所充軍句改為各

杖一百

原條例

一有司委官挨勘流民名籍男婦大小丁口排門粉壁十家編為一甲互相保識分屬當地里長帶管如或游湯作非公舉治罪若團住山林湖澳或投託官豪勢要之家藏躲抗拒官司不服招撫者正犯並里老窩家知而不首及占悞不發者各依律科

原條例

一沿邊沿海地方軍民人等躲避差役逃入土夷峒寨海島潛住究問情實俱發邊遠衛分永遠充軍本管里長總小旗及兩鄰知而不首者各治以罪有能擒拏送官者不問漢土軍民量加給賞

臣等謹按今無總小旗名色應改為管軍人

原律

逃避差役

凡民戶逃往鄰境州縣躲避差役者杖一百發還原籍當差其親管里長提調官吏故縱及鄰境人戶隱蔽在已者各與同罪若鄰里長知而不逐遣及原管官司不移文起取若移文起取而所在官司占愆不發者各杖六十  
○若丁夫雜匠在役及工樂雜戶謂驛竈醫卜等戶逃者一日笞一十每五日加一等罪止笞五

十提調官吏故縱者各與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不覺逃者五人笞二十每五人加一等罪止笞四十不及五名者免罪言上  
言在役而逃是猶當差役者故其罪輕

條例

一因兵荒逃避之民有司多方招撫仍令附籍復業當差或年久逃遠府州縣造逃戶周知文冊備開逃民鄉里姓名男婦口數軍民匠竈等籍及遺下田地稅糧若干原籍有無人

丁應承糧差送各處督撫督令復業其已成家業願入籍者給與戶由執照附籍當差如不自首雖首而所報人口不盡或展轉逃移及窩家不舉首者各杖一百

一有司委官挨勘流民名籍男婦大小丁口排門粉壁十家編為一甲互相保識分屬當地里長帶管如或游蕩作非公舉治罪若圍住山林湖澤或投託官豪勢要之家藏躲抗拒官司不服招撫者正犯並里老窩家知而不首及占悞不

發者各依律科

一沿邊沿海地方軍民人等躲避差役逃入土夷峒寨海島潛住究問情實俱發邊遠衛所充軍本管里長管軍人知而不首者各治以罪有能擒拏送官者不問漢土軍民量加給賞

原律

點差獄卒

一凡各處獄卒於相應慣熟人內點差應役令人代替者笞四十

臣等謹按此言防範獄卒之役當慎於點差也獄卒係防守囚犯之要役必有身家而慣熟者方不誤事若已奉差點而不親自看守令人代替者即笞四十此是止言代替之罪若有疎虞自依不覺失囚律擬

斷

原律

點差獄卒

凡各處獄卒於相應慣熟人內點差應役令人

代替者笞四十

刪除

一刑部南監招募禁卒六十名與北監禁卒一

體給與工食倘有勒索嚇詐等弊照枉法贓

從重治罪

此條係雍正十一年定例查各該禁卒俱

有工食勒索嚇詐者俱當從重治罪此特  
因刑部附監禁卒新給工食就事而言今  
已裁革無庸纂入

原律

私役部民夫匠

一凡有司官私役使部民及監工官私役使夫

匠出百里之外及久占在家使喚者有司一官使

名笞四十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監工官照

名各加二一守私役罪小誤工罪大每名計一日追給雇工銀

八分五釐五毫若有吉兒及在家借使雜役

者勿論監工官仍論其所使人數不得過五十名

每名不得使過三日違者以私役論

臣等謹按此言民匠不可以私事役使也  
前言有司官私役部民之罪遞加至杖八十  
繼言監工官役使夫匠之罪加二等遞  
加至杖一百未又專言有司官因事借使  
而過多過久亦同私役之罪總之多役人  
則計人加罪多役日則計日追銀

原律

私役部民夫匠

凡有司官私役使部民及監工官私役使夫匠  
出百里之外及久占在家使喚者有司一名

笞四十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監工官照名各

加二等私役罪每名計一日追給雇工銀八

分五釐五毫若有吉凶及在家借使雜役者

勿論仍論其所使人數不得過五十名每

各不得使過三日違者以私役論



原律  
別籍異財

一 凡祖父母父母在子孫別立戶籍分異財產

者杖一百 須祖父母父母  
母親告乃坐 若居父母喪而兄弟

別立戶籍分異財產者杖八十 須期親以上  
尊長親告乃

坐或奉遺命  
不在此律

臣 等謹按此是懲薄俗以敦孝悌也祖父

母父母在而子孫別立分異是有離親之

心然必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恐其原許

分析也居父母喪而兄弟別立分異是有忘親之念然必期親以上尊長親告乃坐恐其奉有遺命也

原條例

一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孫不許分財異居其父母許令分析者聽

原律

別籍異財

凡祖父母父母在子孫別立戶籍分異財產者

杖一百須祖父母父母在者若居父母喪而兄弟別

立戶籍分異財產者杖八十須期親以上尊長親告乃坐或

奉遺命不在此律

條例

一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孫不許分財異居此謂分財

異居尚未別立戶籍者有犯亦罪滿杖其父母許令分析者聽

原律

卑幼私擅用財

一凡同居卑幼不由尊長私擅用本家財物者  
十兩笞二十每十兩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  
同居尊長應分家財不均平者罪亦如之

臣等謹按此謂居家用財者立法亦所以  
教民孝弟慈愛也前言卑幼私擅用財之  
罪後言尊長分財不均之罪

原條例

一嫡庶子男除有官廕襲先儘嫡長子孫其分析家財田產不問妻妾婢生止以子數均分  
姦生之子依子量與半分如別無子立應繼之人爲嗣與姦生子均分無應繼之人方許承繼全分

原條例

一戶絕產財果無同宗應繼者所有親女承受無女者入官

原律

卑幼私擅用財

凡同居卑幼不出尊長私擅用本家財物者十兩笞二十每十兩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同居尊長應分家財不均平者罪亦如之

條例

一嫡庶子男除有官廕襲先儘嫡長子孫其分析家財田產不問妻妾婢生止以子數均分姦生之子依子量與半分如別無子立應繼

之人為嗣與姦生子均分無應繼之人方許承繼全分

原例

一戶絕財產果無同宗應繼者所有親女承受無女者入官

臣等謹按律內財產入官皆指有罪之人而言今人亡戶絕非有罪可比應改為充公似較妥協謹將改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戶絕財產果無同宗應繼之人所有親女承受無女者聽地方官詳明上司酌撥充公

# 原律 收養孤老

一凡鰥寡孤獨及篤廢之人貧窮無親屬依倚  
 不能自存所在官司應收養而不收養者杖  
 六十若應給衣糧而官吏剋減者以監守自

盜論凡係監守者不  
分首從併贓論

臣等謹按此是王政子惠困窮之意也鰥

寡孤獨必應收養之人而不收養是失愛

比之道故杖六十若已經收養而吏官剋

減其額給衣糧則違

朝廷存恤之典故併贓以監守自盜論再獄卒剋  
減衣糧致死者絞此律無致死之文有犯  
者當比附

上請

原條例

- 一 鰥寡孤獨每月官給糧米三斗每歲給棉布
- 一 疋務在存恤

原律

收養孤老

凡鰥寡孤獨及篤廢之人貧窮無親屬依倚不  
能自存所在官司應收養而不收養者杖六  
十若應給衣糧而官吏剋減者以監守自盜  
論凡係監守者不  
分首從併贓論

刪除

- 一 鰥寡孤獨每月官給糧米三斗每歲給棉布
- 一 疋務在存恤

臣等謹按孤貧現有口糧按季支給此係前明令甲非今行應刪

條例

一直省州縣所屬養濟院或應添造或應收葺者令地方官酌量修造據實估計報明督撫在於司庫公用銀內撥給仍不時查勘遇有滲漏之處即行粘補完固倘有阻遷事故造入交代冊內取具印結送部其真實孤貧俱令居住院內每名各給印烙年貌腰牌一面

該州縣按季到院親身驗明腰牌逐名散給口糧如至期印官公務無暇遴委誠實佐貳官代散加結申報上司無許有冒濫扣剋情弊若州縣官不實力奉行者該督撫即行查叅照例議處

此條係雍正十二年定例

續纂

一老人九十以上者地方官不時存問其或孤寡及子孫貧不能養贍者州縣查明賑恤詳



報督撫奏

聞動用錢糧務令得沾實惠

此係雍正元年欽奉

上諭恭纂爲例以便引用

條例

一軍流等犯除年逾六十不能食力者照例撥入養濟院按名給與孤貧口糧外或年未六十而已成篤疾不能謀生者亦應一體撥給其少壯軍流各犯實係貧窮又無手藝者初

到配所按該犯本身及妻室子女每名每日照孤貧給與口糧自到配日起以一年爲止於各州縣存貯倉穀項下動用報銷各州縣有驛遞之處一切應用人夫酌派軍流少壯中無資財手藝之犯充當給與應得工食無驛遞之州縣公用夫役均令一體充當逐日給與工價仍令該督撫照各處現行章程妥協辦理

京師五城各設棲流所一處安頓貧民流民其修理房屋工料及衣食藥餌之資每年每城動支戶部庫銀二百兩備用如有不敷許其赴部具領如或有餘留於下年備用該城御史督率司坊等官實心辦理如有虛冒侵蝕等弊照例交部治罪

以上二條俱係雍正十三年定例

續纂

一各省流寓孤貧如籍隸鄰邑仍照例移送收

養外其在原籍千里以外者准其動支公項銀兩一體收養年底造冊報銷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九年五月內戶部議覆吏科給事中鍾衡條奏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續纂

一凡被災最重地方饑民外出求食各督撫善為安輯俟本地災祲平復然後送回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三年三月內欽

奉

特旨應恭纂爲例以便遵行